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21〕9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伟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伟民同志任江苏省溧阳曹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胡永进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、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主任，免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俞春荣同志任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；

张康桥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（挂职）、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蒋易桦同志任江苏省溧阳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唐玉法同志任市光华高级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军同志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戴文韬同志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狄贇同志任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赵阳同志任市水利管理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光成同志任市中医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侃同志任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包国平同志任市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免去市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施尧同志任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（主持日常工作），免去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许新平同志市商务局副局长、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沈建东同志市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；

免去殷锡坤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黄翔勇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汪金豹同志市财政局上兴分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戴洪彬同志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；
免去陈欣杰同志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5日 印发
